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 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双象股份拟以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尽职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4号）文核准，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双象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562,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232,15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9,267,847.00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此外，根据证监会及财会[2010]25号的有关文件对发行费用的规定，双象股份对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进行了调整，调增了募集资金净额4,650,000.00元，调整完成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533,917,847.00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327,472,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206,445,847.00元。

2010年6月5日召开的双象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11年8月6日召开的双象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人民币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之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26,445,847.00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与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新材料”）共同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成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该新设立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注册资金计划分期到位，其中首期出资公司拟利用超募资金中的7,200万元作为出资。该项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1、拟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苏州双象”）；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首期到位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剩余部分由各出资方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3）出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首期到位资金	首期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来源	出资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60	7,200	货币	超募资金	-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	3,600	货币	自有资金	关联方（控股股东）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10	1,200	货币	自有资金	关联方（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合 计	30,000	100	12,000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的制造、加工、销售；化

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具体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为准）

2、苏州双象拟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 PMMA 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为张家港保税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地理位置优越，铁路、公路、水路交通便利，可方便公司原材料的运输，并降低运输成本。

（2）项目建设进度及规模

“PMMA 项目”总投资约为 119,961 万元，分两期实施：

项目第一期总投资44,55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000万元，流动资金14,552万元，资金来源：由出资各方共同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由苏州双象向银行借款筹集。项目第一期建设周期约为 2年，实施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3万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第二期总投资75,409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8,445万元，建设期利息1,064万元，流动资金25,899万元，资金来源：其中30,000万元建设投资由苏州双象向银行借款筹集，其余资金由苏州双象自筹解决，不足部分由股东追加投资。第二期项目自2014年 9月起建设，至2015年12月完成，实施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5万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整体实施完成达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 8 万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树脂（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的生产能力。

三、运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所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双象构成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双象集团

双象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4.73%的股份。本公司董事长唐炳泉为双象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双象集团 68.4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象集团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

法定代表人：唐炳泉

注册资本： 10,266.9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66.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橡胶塑料机械、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材、木材、化工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电器、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涂料）的销售；橡塑机械技术服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双象集团总资产 131,685.74 万元，净资产 63,884.34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120,564.10 万元，净利润 4,926.73 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双象新材料

双象新材料是双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双象集团持有本公司 64.73%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象新材料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 无锡双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后宅西

法定代表人：何天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普遍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 聚氨酯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增塑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双象新材料总资产 16,401.56 万元，净资产 6,483.33 万元，营业收入 48,243.36 万元，净利润 921.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2年2月19日，双象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的议案》，董事长唐炳泉和董事田为坤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2012年2月19日，双象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可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双象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双象股份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是公司实施结构优化转型发展战略的重要体现，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

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形成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双象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双象股份与关联方双象集团、双象新材料共同出资成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关联交易，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交易行为真实、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对双象股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8万吨PMMA高性能光学级液晶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奈学雷

杨 林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2 月 19 日